

5.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数据局的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延安数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6743.19万元，资产总额为1732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延安数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